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旻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